淡江時報 第 704 期

**本校設2室外吸菸區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怡臻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針對菸害防制法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2月1日規劃兩處室外吸菸區，分別為福園草坪路緣區和工學大樓前花台區。
  
本校之「公共場所禁菸規則」於2月19日起修正，清楚列示室內禁菸場所包括大樓門口、走廊、天井等公共空間。為了持續推動菸害防治勸導工作，生輔組於上學期舉辦陽光大使選拔活動，並製作獲獎同學人型立牌於各建築物大樓內外，加強宣導。總務處也呼籲，凡是在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都有勸阻的義務及權利，經勸阻而拒合作者，皆可以舉發。學生及職工處以申誡乙次，教師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  
企管四吳凌凱表示，學校設置吸菸區，不但維護其它同學的權益，也可以落實「無菸害校園」，拒吸二手菸。大傳三石知永說對吸菸者而言，吸菸區的設置不夠多，希望能放寬範圍，增設在不影響他人之人煙稀少的地方。

